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 B 编号：临 2020-02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一、关于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部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退出激励计划，公司对他们持有的总计 130,000 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A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随之减少。

二、关于将民主管理、劳动管理及工会组织纳入章程

根据《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对职工民主管理相关条款要求，拟将民主管理、劳动管理及工会组织纳入章程。

本次修订主要包括：

1、增加“第九章 劳动管理、工会组织与民主管理”及所含“第一节劳动管理、工会组织”“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节民主管理”“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原“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改为“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后续各章、各条的编号依次调整。

三、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综上，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0,500,252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140,370,252</u>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40,500,252 股。 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843,060,252 股，占 73.92%；境内上市外资股 297,440,000 股，占 26.08%。	公司股份总数为 <u>1,140,370,252</u> 股。 股本结构为： <u>人民币普通股 842,930,252 股，占 73.92%；境内上市外资股 297,440,000 股，占 26.08%</u>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u>(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u>(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u>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p><u>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u>(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u>收购</u>本公司股份。</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u>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第二十六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七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 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 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u>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p><u>(十七)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u></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u>董事会会议审议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十七)项规定的事項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u>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u>举行。</u>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u>监事</u> 以外其他 <u>行政职务</u> 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章	新增	<u>劳动管理、工会组织与民主管理</u>
第一节	新增	<u>劳动管理、工会组织</u>
第一百五十二条	新增	<u>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适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劳动保险、生活福利、社会保障等劳动人事制度。</u>
第一百五十三条	新增	<u>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u> <u>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u>
第一百五十四条	新增	<u>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u>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u>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u></p> <p><u>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向工会拨缴经费，由公司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经费使用办法使用。</u></p>
第二节	新增	<u>民主管理</u>
第一百五十五条	新增	<p><u>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监事、集体协商、厂务公开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尊重和保障职工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支持职工参加企业管理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u></p>
第一百五十六条	新增	<p><u>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u></p>

除上述修订外，章程内引用的条款号相应调整，《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修改后，公司其他治理文件的相关条款将相应修订如下：

1、《董事会议事规则》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条 第三款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u>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十七)项规定的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u> 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2、《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由董事会在委员会委员内直接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u>并且为会计专业人士</u>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由董事会在委员会委员内直接选举产生。
-----	----------------------------------------------------------	-----------------------------------------------------------------------------

本次关于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条的修改已由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他条款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